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 參賽單位須知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4月2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第二組	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4月9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4月29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第三組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4月2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第四組	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4月9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調景嶺體育館
		2017年4月29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林士德體育館
		2017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中山紀念公園 體育館
		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	中午12時30分至 下午6時30分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 二. 賽制
- ： (1)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共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
 -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得 0 分。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賽事成績排列首四分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八強賽事。
 - (3) 八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進入八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四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4) 所有賽事將依照國際籃球規則計時法進行比賽。
 - (5) 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加時五分鐘；如再賽和，則每隊須各派五名球員互射罰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6)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八名的名次。

- 三. 賽規
-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時間）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如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參賽隊伍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如球隊於編定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仍未填妥球員出賽紀錄表、未能派隊出賽、出賽球員不足五人、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3)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經裁判向主辦機構報告後，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作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6) 球員／球隊若在賽事中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將會被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罰則詳情參照下列附表：

賽事	情況	罰則
分組初賽	未填妥球員出賽紀錄表	被視作自動棄權論，得 0 分，並判輸 0：20；判輸的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宣佈該隊作自動棄權論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項目的總裁判提交書面的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判輸的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則判輸的一方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未能派隊出賽	
	出賽球員不足五人	
	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	
	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	
八強賽或以後	未填妥球員出賽紀錄表	被視作自動棄權，將會被淘汰及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作保留。
	未能派隊出賽	
	出賽球員不足五人	
	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	
	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	

- (7) 球員在賽事中，如被裁判判處「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判罰離場)，除即時判罰離場，取消該場比賽及下一場比賽的資格外，主辦機構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因同場被判罰兩次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而被判罰離場除外)
- (8)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球衣參賽，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違反深淺色規定的球隊必須更換不同顏色的球衣出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9) 於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前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0)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Spalding」比賽用籃球(型號：74-555 及 74-932)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11)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3)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查詢；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當日總裁判跟進。
- (14)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5)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6)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7) 除本參賽隊伍須知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如欲查閱，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basketball.org.hk/index.php/referee1/refereedownload>

- 四. 球隊名次之判定 : 於分組初賽中，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得 0 分。積分相同者按「國際籃球規則 2014」排列名次。
- 五. 裁判 : 由香港籃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 (1) 每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每項競賽的首八名優勝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比賽各得 1 分。如參賽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3) 籃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本屆比賽所得成績較上屆的最有顯著進步的分區，計算方法如下：
將每區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籃球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籃球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分區為勝。
 - (4)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將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每項比賽的第一名（如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地區將可獲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地區則一同獲獎。
 -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的地區（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在有關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增加最多的地區。
 -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運動員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地區。

【註：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七. 惡劣天氣安排
-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八. 改期
-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如決賽當日（即 2017 年 5 月 27 日），天文台於首場賽事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信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全部即告取消，主辦機構不會另定日期作賽。
- i) 如決賽未能完成，將作為雙冠軍論，雙方各獲得名次分數 9 分，即冠軍得分 10 分與亞軍得分 8 分總和之平均分【 $(10+8)/2$ 】；如季軍賽未能完成，將作為雙季軍論，雙方各獲得名次分數 6.5 分，即季軍得分 7 分與殿軍得分 6 分總和之平均分【 $(7+6)/2$ 】。
- ii)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九. 附則
- ： (1) 初賽的對賽抽籤確實後（即領隊會後），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更改隊員名單。
- (2)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本參賽單位須知的權利。

- (3) 球員及觀眾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
- (4)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全港運動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全港運動會完結後三個月內向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5)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制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 其他
-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參賽者會在不妨礙體育比賽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攝影比賽的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可因應當時情況劃設拍攝範圍、限制拍攝人數或禁止拍照。攝影比賽的參賽者拍攝時，必須遵守場地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 (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運動醫學團隊將於 5 月 27 日的賽事提供免費駐場運動復康及物理治療服務，當值時間由首場比賽開始提供服務至完成當日所有賽事；名額先到先得，歡迎當日作賽的球員使用有關服務。
 - (3) 參賽隊伍的教練在帶隊比賽日必須到教練報到處的教練簽到簿上簽名，以便大會核實教練出席時數。
 - (4) 建議參賽隊伍的教練穿著大會提供的制服出席比賽，以茲識別。

十一. 查詢電話 : 2601 7671